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錦洲
　　林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111年度重訴字第300號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（下稱系爭假執行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301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。惟抗告人已對系爭假執行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就系爭執行事件向臺中地院提起111年度訴字第26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為避免強制執行造成抗告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應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抗告人於111年9月14日以其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臺中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3013號執行卷、111年度聲字第300號停止執行聲請卷核閱無誤。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抗告人於111年11月16日，依系爭假執行判決提供反擔保金新臺幣499萬0246元完竣，並具狀聲請免為假執行，經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11月21日以中院平111司執夏字第113013號函知相對人，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抗告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執行終結，並退還相對人原繳系爭假執行判決（含繼續執行紀錄表），有抗告人提出之民事聲請免為強制執行狀、臺中地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0000號提存書、111年11月16日中院平（111）存字第0000號函、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上開函文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，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即無實益，亦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抗告人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既已因抗告人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而執行終結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果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時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